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视频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周心怀先生因公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夏庆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业绩及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定期租船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确认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年度修订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每位董事均确认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已遵守公司《道德守则》的要求。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议安排建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安排。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庆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首席财务官谢尉志先生、财务部总经理王欣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 0.70 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83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小楠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电话：(8610)8452 0883

传真：(8610)8452 1441

电子邮箱：ir@cnooc.com.cn

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355	110,233	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87	33,32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10	32,506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7	64,159	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691	480,912	14
总资产	919,814	786,569	17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7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75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0.7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7.48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7.29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0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19 户中：A 股 212,399 户，港股 1,62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油 BVI	-	28,772,727,268	60.40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911,701	15,799,784,543	33.17	-	未知	/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31,481,481	231,481,481	0.49	231,481,481	无	-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185,185	185,185,185	0.39	185,185,185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85	185,185,185	0.39	185,185,185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88	138,888,888	0.29	138,888,88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2,592,592	92,592,592	0.19	92,592,592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592,592	92,592,592	0.19	92,592,592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148,148	73,148,148	0.15	73,148,14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2,297,843	62,297,843	0.13	46,296,296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海油 BVI 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港股中期报告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 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 5%的港股股东持股情况。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业务回顾

本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在疫情反复中震荡，加之俄乌冲突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明显回落，能源价格持续高位波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抓住国际油价处于相对高位的有利时机，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扎实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坚定实施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提质降本增效，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油气销售收入人民币 1,766.8 亿元，同比上升 75.6%；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718.9 亿元，同比上升 115.7%；油气净产量达 304.8 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 9.6%。

勘探

上半年公司坚持价值勘探，共获得 9 个新发现，成功评价 16 个含油气构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资源基础。在中国，公司积极寻找大中型油气田，加大甩开勘探力度，努力突破新领域，持续推进勘探开发一体化；在海外，聚焦圭亚那等勘探核心区开展高效勘探评价，实现权益经济可采储量高速增长。

中国海域获 4 个新发现，分别为渤中 26-6、渤中 19-2、锦州 14-6 和文昌 19-3。其中，渤中 26-6 含油气构造和渤中 19-2 含油气构造均已确认为大中型商业发现，分别展现了渤南太古界潜山良好勘探前景和渤中凹陷大面积连片岩性圈闭巨大勘探潜力。

此外，非常规勘探喜获新进展，公司海上首口页岩油潮页一 1 井钻探及压裂测试成功完成，陆上深煤层气井压裂施工顺利完成。

在海外，圭亚那 Stabroek 区块获得 5 个新发现，分别为 Fangtooth、Lau Lau、Patwa、Barreleye 和 Lukanani。目前该区块可采资源量约 110 亿桶油当量，并有望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完成勘探井 152 口（其中，海外 7 口，陆上非常规 31 口）；采集三维地震资料 10,167 平方公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勘探工作量如下表：

	勘探井		地震数据
	预探井	评价井	三维地震
			(km2)
中国海域(自营)	37	74	9,836
中国海域(合作)	1	2	-
中国陆上非常规	16	15	331
海外	5	2	-
合计	59	93	10,167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上半年，公司大力优化生产组织，加快产能建设步伐，计划年内投产的 13 个新项目中，澜洲 12-8 油田东区开发项目、圭亚那 Liza 二期项目和巴西 Mero 一期项目已按期投产。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垦利 6-1 油田 5-1、5-2、6-1 区块开发项目导管架和平台全部建造完工，恩平 15-1 油田开发项目已完成导管架和平台安装，陆丰 15-1 油田开发项目完成中国首座 300 米级深水导管架海上安装；渤中 19-6 凝析气田一期顺利开工建设。

上半年，得益于在产油气田生产时率保持较高水平、自然递减率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新投产项目带来产量贡献，公司油气净产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达 304.8 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 9.6%。

分区域来看，中国净产量为 216.8 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 12.5%，主要原因是深海一号、流花 21-2 及渤中 19-4 等项目投产，以及曹妃甸 6-4 及陆上非常规产量上升的贡献。海外净产量为 88.0 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 3.0%，主要原因是圭亚那 Liza 二期项目投产和巴西 Buzios 的产量贡献。

上半年，公司石油液体和天然气产量占比分别为 79%和 21%。石油产量同比增长 8.0%，主要得益于新油田的投产；天然气产量同比上升 16.0%，主要原因是“深海一号”大气田投产和陆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上升。

产量摘要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百万桶）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石油液体（百万桶）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中国						
渤海	96.0	32.3	101.4	87.8	30.7	92.9
南海西部	18.8	116.1	38.9	19.2	80.7	33.3
南海东部	53.4	73.3	65.6	46.0	71.7	58.0
东海	1.3	13.7	3.6	1.2	13.2	3.3
陆上	—	43.7	7.3	—	31.9	5.3
合计	169.5	279.1	216.8	154.1	228.1	192.8
海外						
亚洲(不含中国)	8.6	24.8	13.0	11.9	27.3	16.8
大洋洲	0.7	20.6	4.8	0.7	19.0	4.4
非洲	14.1	3.0	14.6	15.9	—	15.9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0.9	20.3	14.3	11.9	22.1	15.5
加拿大	11.3	—	11.3	11.3	—	11.3
南美洲	17.4	25.7	21.9	9.9	26.0	14.3
欧洲	7.9	1.2	8.1	7.0	0.6	7.1
合计	71.0	95.7	88.0	68.5	95.0	85.4
总计*	240.5	374.7	304.8	222.6	323.1	278.1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其中，2022 年上半年约 10.0 百万桶油当量，2021 年上半年约 9.6 百万桶油当量。

海外发展

上半年，公司着力加强海外运营管控，提升海外资产效益。一方面，公司追求有效益的产量增长，积极增加优质项目措施工作量，加大作业者和合作伙伴协调力度，巴西 Mero 一期项目和圭亚那 Liza 二期项目成功投产。同时，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有效控制非计划关停，在产项目维持较高生产时率，实现产量提升。海外净产量为 88.0 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 3.0%，创历史同期新高。

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海外资产风险管控，提高海外项目盈利能力，海外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科技创新

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持续加大攻关力度，科技对生产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自主研发的首套深水和首套浅水水下生产系统顺利完成海底安装，为海上油气田的开发提供新的解决方案；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第一超深水导管架“海基一号”成功安装，标志公司完全掌握了深水超大型导管架平台设计建造安装全套关键技术。公司在“低边稠”油田高效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支持了世界首个海上大规模超稠油热采开发油田—旅大 5-2 北油田一期项目顺利投产。

公司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油田建设成效显著。秦皇岛 32-6 油田建成“智能油田”标杆项目，开创了“智能、安全、高效”的新型海上油气开采运用模式。

绿色低碳

公司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岸电工程应用范围，继续削减油气田开发全过程的能耗和碳排。上半年，公司首次在海上平台大规模使用绿电，预计年内消纳 1.86 亿千瓦时绿电。

公司积极探索海上“负碳”产业新模式，中国海上首个二氧化碳封存示范工程恩平油田群 CCS/CCUS 示范项目有序推进，二氧化碳封存模块建造完成。公司还在大亚湾联合启动了中国首个海上规模化 CCS/CCUS 集群研究项目。

公司主动顺应能源转型趋势，充分利用自身海洋优势，促进油气业务和新能源业务融合发展，加速发展海上风电，择优发展陆上风光。上半年，新能源分公司成立，统筹海陆风光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公司积极获取海陆风光资源，成功中标上海金山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成功投运首个海上油田群光伏电站—渤洲光伏电站，开工建造首个水深超百米、离岸距离超百公里的“双百”深远海浮式风电国产化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文昌浮式风电示范项目。

成本费用

上半年，公司继续抓实成本管控工作，保持了成本竞争优势。在国际油价大幅上涨 60.9%的环境下，桶油主要成本同比仅上涨 4.6%，主要是由于油价上升带来所得税外的其他税项增加。

具体来看，折旧、折耗和摊销为人民币 29,507 百万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28,916 百万元上涨 2.0%，主要是产量和结构变化的影响。作业费用为人民币 14,820 百万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12,711 百万元上涨了 16.6%，主要是燃料价格上涨和部分油田维修和作业工作量增加。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7,405 百万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5,025 百万元上涨了 47.4%，主要是公司加大风险勘探投资带来勘探投资和费用化率增加。除所得税外其他税项为人民币 9,220 百万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4,879 百万元上涨了 89.0%，主要是油价上升的影响。

资本支出

上半年，公司资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共完成资本支出人民币 415.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5.4%。其中，勘探投资为人民币 86.7 亿元，同比增加 5%，主要是由于物探地震采集工作量增加；开发投资为人民币 218.7 亿元，同比增加 15%，主要是由于在建项目工作量高于去年同期；生产资本化投资为人民币 104.2 亿元，同比增加 24%，主要是由于中国海上调整井工作量增加。

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扎实推进勘探评价和产能建设，保持增储上产力度，为可持续发展打牢资源和产能基础。公司将高效组织生产，全力保障健康安全，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完成。公司将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继续保持成本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海油集团间接持股的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分别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新加坡国际拟向各船东各租用一艘船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董事
“新加坡国际”或“承租人”	指	China Offshore Oi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定期租船合同”	指	指由新加坡国际与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签订的关于租赁船舶的定期租船合同的合称（各称为“定期租船合同”）
“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指	新加坡国际与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签署定期租船合同，向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各租用一艘船舶，租期为十五年的交易
“NS Pioneer”	指	NS PIONEER TRANSPORT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的间接子公司，也是船号为 ST155K-1 的船舶的船东
“NS Explorer”	指	NS EXPLORER TRANSPORT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的间接子公司，也是船号为 ST155K-2 的船舶的船东
“船东”	指	NS Explorer 和 NS Pioneer 的合称（各称为“船东”）
“上海北海”	指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的子公司，直接持有每一船东的全部股权。
“中国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本公告日间接持有约 61.11%的已发行股份。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指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关联方”或“关联法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项下赋予的含义
“船舶建造合同”	指	由船舶的造船厂和船东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的合称（各称为“船舶建造合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船舶”	指	船号为 ST155K-1 和 ST155K-2 的船舶（各称为“船舶”）
DPST	指	动力定位穿梭邮轮
DWT	指	载重吨位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产原油的运输需求，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与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分别签订定期租船合同。根据该合同，新加坡国际将向各船东各租用一艘船舶（船号为 ST155K-1 的船舶/船号为 ST155K-2 的船舶），租期均为十五年，每日租金为 59,290 美元/艘（不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租船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承租人在定期租船合同项下支付的租金符合租赁成分，因此应适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预计，在定期租船合同项下于租赁起始日应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未经审计的总值估计约为 487.93 百万美元（不含税），该价值为根据定期租船合同应支付的船舶最高租金总额的现值，且可能在未来进行调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损益表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确认（i）使用权资产期限内的折旧费用；和（ii）在租赁期内从租赁负债中摊销的利息费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的间接子公司，均受中国海油集团控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NS Pioneer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NS PIONEER TRANSPOR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悫大厦 25 楼 2507 室

公司负责人：汪志敏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

主营业务：国际原油和成品油运输、船舶租赁、运输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北海持有 NS Pioneer 100%的股权。

（2）NS Pioneer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NS Pioneer 资信状况良好。

2、公司名称：NS Explorer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NS EXPLORER TRANSPOR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悫大厦 25 楼 2507 室

公司负责人：汪志敏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

主营业务：国际原油和成品油运输、船舶租赁、运输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北海持有 NS Explorer 100%的股权。

（2）NS Explorer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NS Explorer 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与关联方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分别签订定期租船合同，向各船东各租用一艘船舶（船号为 ST155K-1 的船舶/船号为 ST155K-2 的船舶）。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船舶系均为 155,000 DWT 的 DPST，系专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巴西项目的份额原油运输而设计和建造，且船舶目前正由一家船厂根据船舶建造合同建造。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租金为每日 59,290 美元/艘（不含税），且一天中的任何部分按比例计算，计算起始时间为船舶交付给承租人的时间与日期起至还船给船东的时间与日期止。

本次关联交易在确定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租金时考虑了以下因素：(i)租期；(ii)船舶技术规格；以及(iii)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独立第三方租用类似的船舶所应收取的现行市场租金。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租金代表着船东的内部回报率为大概 8%（参照船舶建造合同下船舶的建造成本），符合行业标准。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定期租船合同的条款（包括租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8 月 25 日，新加坡国际与 NS Pioneer 和 NS Explorer 分别签订定期租船合同，除了目标船舶和签署船东不同之外，各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日期

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署

2、订约方

承租人：新加坡国际

出租人：NS Pioneer / NS Explorer

3、标的船舶

船号为 ST155K-1 的船舶/船号为 ST155K-2 的船舶

4、租期和交付

船东同意出租且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租期为十五年，自船舶建造方根据各船舶建造合同交付船舶的时间和日期起算，并可依据条款由承租人选择延长到超过租期届满后六十天或缩短到租期届满前三十天，且承租人有权依停租时间对合同进行展期。

船舶建造方根据船舶建造合同向船东交付船舶后，船舶应立即由船东自动交付给承租人。

如果船东解除各自的船舶建造合同，则定期租船合同应被解除，在此之前，船东须书面通知承租人。

5、租金和支付

每日租金为 59,290 美元/艘（不含税），且一天中的任何部分按比例计算，计算起始时间为船舶交付给承租人的时间与日期起至还船给船东的时间与日期止。

首个月租金应在船舶交付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连同燃油价值支付。后续租金应不得迟于下一个月开始前七天向船东预付。

租金应以立即可用的资金支付至船东提供的账户。

定期租船合同项下应付租金的最高总额为 649,640,530 美元（不含税）。租金由承租人内部资源拨付。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期未来巴西项目份额原油有长期运力需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 DPST 船舶的长期租约，目前租用的 DPST 船舶为短期租约，DPST 短期租约供应有限，并不足以满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巴西项目的长期运力需求。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开市场上并没有任何可供租赁的新建造 DPST。另外，于巴西超过 150,000DWT 的 DPST 通常专门为其他能源公司的长期租约而建造，与其他船舶类型如集装箱船或散货船不同。

定期租船合同可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原油运输提供具备特殊功能的船舶，满足巴西份额原油运输需求的同时提升运力掌控力。此外，定期租船合同可促进原油销售贸易价值提升，以更高效、更安全、更环保的海上运输提高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竞争力。两家船东在 DPST 领域可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租金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租船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在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拟议交易中拥有任何重大利益。尽管如此，考虑到在中国海油集团任职，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周心怀先生均未参与对批准定期租船合同项下拟议交易的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定期租船合同（包括租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中国海油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董事在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拟议交易中拥有任何重大利益。尽管如此，考虑到在中国海油集团任职，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周心怀先生均未参与对批准定期租船合同项下拟议交易的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中国海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 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9,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 10.80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9,908.67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2 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1,128.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43,262.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NRA0200235229100058036	0.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420,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122,62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800,625.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3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0.00

[1]美元存款按实际购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0,112.64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317.18 万元，合计 678,429.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